

遷出申報 手續確認表 (在市政府辦理的手續)

在十和田市居住期間，非常感謝您對市政的理解與支持。

請在搬遷到新地址後，從入住之日起14天以內到新住址的市區町村的窗口進行辦理相關遷入的手續。如無正當理由而不進行申報的情況下，很有可能會受到過失罰款的處罰。

符合下列情況的人士，請到各受理窗口辦理相關的手續。根據各自的情況不同，有可能會出現這張表格上沒有列出來的手續以及資料需要辦理以及提供的情形，因此請事先在受理窗口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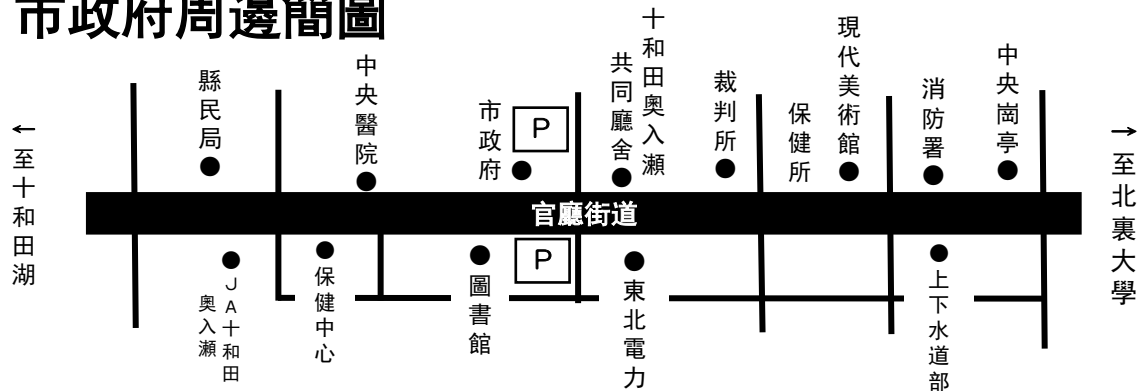
※ 如果由于某種原因而中止遷出的時候，請帶上遷出證明書到市民課辦理遷出的取消申報。

確認	有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嗎?	要在十和田市辦理的手續	所需提供資料等	辦理部門	受理窗口
住址 (居住地)	辦理了印章登記的人員	印章登記證的退還 (也可以自己處理)	・印章登記證 ※登記會從遷出(預定)之日起作廢。 需要的人可以在遷入地重新辦理登記。	市民課 居民登記系 ☎51-6755	本館 1樓
	持有個人編號卡或者 住民基本台帳卡的人員	無	※請把卡帶去遷入地。 必須輸入密碼(4位數字)。		
	持有通知卡的人員	無	※請把卡帶去遷入地。 要辦理記載事項的變更手續。		
	退去市營住宅的人員	變動申報	・住民變動申報的抄本 ※請在退房日的5天之前辦理好手續。	都市整備建築課 ☎51-6738	新館 3樓
保險	持有國民健康保險證的人員	資格的喪失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戶主以及遷出者全體人員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全體人員的保險證	國民健康保險課 國保支付系 ☎51-6750	本館 1樓
	爲了上學等而遷出市外者的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在學(在所)證明書 ・戶主的印章		
	爲了進入特別看護養老院等的設施 而遷出市外的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入所(在所)證明書 ・戶主以及申報者的印章		
	持有後期高齡醫療保險證的人員	資格的喪失(遷出縣外)或者 資格的變更(縣內遷居)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印章	國民健康保險課 長壽醫療系 ☎51-6752	
	遷出到縣外的居住地特例 設施的人員	資格的變更手續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遷出者的個人編號 ・遷出者的保險證 ・印章		
年金	加入了或者正在領取 國民年金的人員	無	※需要在遷入地辦理手續。	市民課 國民年金系 ☎51-6753	本館 1樓
	遷出國外的人員	任意加入申報 等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年金手冊 ・存折 ・存折印章 ※請在出國前辦理好手續。		
	加入了或者正在領取 農業者年金的人員	農業者年金地址的變更申報	・印章 ※根據相應的家庭狀況，有的人不需要 辦理手續。	農業委員會事務局 ☎51-6740	新館 4樓
高齡	獲得看護認定的人員	領取資格證明書的交付	・遷出證明書	高齡護理課 ☎51-6721	新館 1樓
	遷出到居住地特例設施的 人員	資格者證的交付	・遷出證明書		

(接背面)

	確認	有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嗎？	要在十和田市辦理的手續	所需提供資料等	辦理部門	受理窗口
兒童		在領取兒童津貼的人員	領取事由失效申報	・印章	撫育孩童支援課 兒童保育系 ☎51-6717	新館 1樓
		有小孩在上保育園的人員	保育設施退所申報	・無		
		在領取兒童醫療費的人員	領取資格的失效申報	・領取資格證	撫育孩童支援課 育兒支付系 ☎51-6716	
		符合單親家庭等的人員	單親家庭等的醫療費補助 領取資格的失效申報	・領取資格證 ・印章		
			兒童撫養津貼住址的變更 申報	・印章		
	在領取特別兒童撫養津貼 的人員	領取者・兒童住址的變更申 報	・印章			
殘疾人		持有殘疾人手冊的人員 (身體、愛護(智力)、精 神)	無	※需要在遷入地辦理手續。	生活福利課 ☎51-6718	新館 1樓
		在接受自立支援醫療的人員	無	※需要在遷入地辦理手續。		
其他		在利用三本木靈園的人員	住址變更申請書	・印章 ・能確認申報者本人身份的證件	城建支援課 ☎51-6726	本館 1樓
		擁有土地・房屋的人員	納稅管理人申告書	・印章	稅務課 土地系 ☎51-6768	本館 1樓
		擁有小型摩托車・農用機械器 具的人員	廢車申告書等	・車號牌 ・印章	稅務課 諸稅系 ☎51-6765	

市政府周邊簡圖



十和田市政府 〒034-8615 青森縣十和田市西十二番町6番1號

電話：0176-23-5111 (代表) HP：http://www.city.towada.lg.jp/

辦公時間：星期一～五 8:30～17:15 (節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關於市民課交付相關證書

每星期一與星期五，戶籍、住民票、印章證書等的交付直至下午6點。